

2015 年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暨檢定考試實施計畫

《計畫目標》 一、落實國民體育法授證制度之規定。
二、提升運動賽會經營管理之效能。
三、提高臺灣運動賽會產業產值。
四、提升運動賽會舉辦、申辦與經營水準。
五、為運動管理專業人才開拓就業市場。
六、落實 TASSM 設置宗旨。

《主辦單位》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協辦單位》 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研習時間》 2015 年 12 月 11-13 日（五-日）
研習時數共 30 小時

《檢定時間》 2015 年 12 月 13 日（日）

《研習地點》 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參加對象》 每場次 80 人

- 一、公私部門運動賽會企劃與經營管理行政人員
- 二、學術部門：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師生
- 三、運動部門：運動單項協會與重大賽會推動單位行政人員

《研習證書》 修習 30 小時課程授與研習證書

《檢定考試》 請務必至本會網站詳閱考試簡章

項目	說明
報考資格	1. 甲類：參加研習會，完成 30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2. 乙類：大學在學學生修業滿兩學年曾修習運動賽會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者，或研究所在學學生曾修習運動賽會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 3. 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 4. 丁類：一般大專院校系所畢業，具有運動賽會 1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5. 戊類：高中(含)以下畢業，具有運動賽會 3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報考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起至 12 月 04 日 10 點止
報考方式	1. 甲類：報名研習會時，可同時報考檢定考試。 2. 乙~戊類：請至本會網站線上報名。
報考費用	新台幣 800 元整
繳交資料	1. 甲類：繳交個人兩吋證件照片 1 式 3 張 2. 乙類：照片及成績單。 3. 丙類：照片及畢業證書影本。 4. 丁~戊類：照片、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 以上資料請掛號寄至「11166 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志清樓 5211 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收」
備註說明	檢定考試筆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筆試及格授與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

《報名費用》

報名類別		報名日期	
報名身分	檢定考試	提早報名優惠價	11 月 20 日後
本會永久會員	報考	2,800	3,400
	不報考	2,000	2,600
本會個人會員	報考	3,200	3,800
	不報考	2,400	3,000
本會學生會員 10 人團體報名	報考	2,800	3,400
	不報考	2,000	2,600
非會員	報考	3,400	4,000
	不報考	2,600	3,200

*同一團體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者，可享團體報名優惠價(即學生會員價)。

***明新科技大學師生請洽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學系張博能老師**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12 月 04 日(五) 10 點截止報名

《報名方式》 一、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

繳款方式	匯款資料	注意事項	備註
ATM 轉帳 匯款	郵 局 帳 號 00022310079221 戶名:臺灣體育運動 管理學會陳鴻雁	請於報名表單中填寫，您的匯款帳號後 5 碼，或將收據用拍照方式寄至本會 EMAIL，以便核對	1.團體報名請由一人統一匯款 2.因劃撥有時間差，請不要使用 3.不接受現場繳費

二、一般民眾請至<http://goo.gl/forms/gCtYZDw693> 線上填妥報名表。

三、參加檢定考試者另需檢附個人兩吋證件照片 1 式 3 張，掛號寄至「11166 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志清樓 5211 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收」，信封註明繳交 2015 年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檢定考試照片。

《聯絡方式》其他詳細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查詢瀏覽：www.tassm.org.tw

洽詢電話：02-28861261 #15

傳真電話：02-28861255

EMAIL：tassm2000@gmail.com

收件地址：11166 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5211 室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收

- 《推動效益》
- 一、可以落實國民體育法授證制度之規定，提高政府部門的行政績效。
 - 二、可以提升運動賽會經營管理之效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給社會大眾。
 - 三、可以帶動更多的市場需求，提高臺灣運動賽會產業產值。
 - 四、提升場館國際化經營水準，使國外團體樂於來臺灣參加競賽相關活動。
 - 五、可以提升運動管理專業人才知能，開拓就業市場。

《課程表》

2015 年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課程內容(暫定)

日期	時間	課程
Day1 12/11(五)	07:50-08:00	開幕典禮
	08:00-09:50	
	10:00-11:50	
	11:50-12:50	午餐休息
	12:50-14:40	
	14:50-16:40	
	16:50-18:40	
Day2 12/12(六)	08:00-09:50	
	10:00-11:50	
	11:50-12:50	午餐休息
	12:50-14:40	
	14:50-16:40	
	16:50-18:40	
	18:40-19:40	晚餐休息
	19:40-21:30	
Day3 12/13(日)	08:00-09:50	
	10:00-11:50	
	11:50-12:50	午餐休息
	12:50-14:40	
	14:40-14:50	閉幕典禮
	14:5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50	檢定考試

2015 年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檢定考試簡章

壹、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類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本檢定考試：

※甲類：參加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舉辦的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完成 30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大學在學學生修業滿兩學年曾修習運動賽會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者，或研究所在學學生曾修習運動賽會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

※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

※丁類：一般大專院校系所畢業，具有運動賽會 1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戊類：高中(含)以下畢業，具有運動賽會 3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貳、 證明文件：

凡壹所列之各類考生，報考時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甲類：如參加本年度研習會者不需繳交證明文件，參加其他年度之研習會者則需檢附本會頒發之研習證書影本。

※乙類：需檢附學生證影本及修習運動賽會管理相關課程該學期之成績單。

※丙類：需檢附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丁類：需檢附一般系所畢業證書影本及運動賽會 1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戊類：需檢附運動賽會 3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各項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若通過檢定取消其通過檢定考試之資格，不予頒發證照，並應負法律責任。

參、 證照核發：

一、筆試：檢定考試之成績採百分法計分，學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

檢定考試筆試成績將於考試後 2 日統一掛號寄出。

二、授證：筆試及格，授與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

肆、報考方式：於線上填妥報名表後，請依「報考身份」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並附上個人兩吋半身照片 1 式 3 張，掛號寄至「11166 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志清樓 5211 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收」，信封註明報考 2015 年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檢定考試，請於考試前一週將所需檢附證明文件寄至(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伍、報考期限：即日起至 12 月 04 日止。

陸、報考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

柒、繳費方式：

繳款方式	匯款資料	注意事項	備註
ATM 轉帳 匯款	郵局帳號 00022310079221 戶名:臺灣體育運動 管理學會陳鴻雁	請於報名表單中填寫，您的匯款帳號後 5 碼，或將收據用拍照方式寄至本會 EMAIL，以便核對	1. 因劃撥有時間差，請不要使用 2. 不接受現場繳費

捌、考試時間與地點：

時間：2015 年 12 月 13 日（日）15:50-16:50

2015 年 12 月 14 日於學會網站公佈合格名單

地點：明新科技大學

詳細考場資訊將於考試前 4 日中午 12 點公佈於本會網站 www.tassm.org.tw

玖、准考證核發：本會審核符合資格之乙至戊類考生，請於考試當天中午 12:00 至下午 15:00 領取准考證，甲類考生則於研習課程結束後，考生本人親自於研習會會場服務台領取准考證，不得由他人代領。

壹拾、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考試當日下午 14 點 50 分至 15 點 40 分，攜

帶兩吋照片 1 張於考場試務中心向本會申請補發。

壹拾壹、檢定報名繳費完成後，除報考身分審核不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並請於考試當日下午 14 點前補齊應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壹拾貳、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於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經監考人員核對確認無誤後，准予應試。
- 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照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主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在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否則答案卷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之作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勸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 八、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考試公平之各式電子器材入場，違者不予計分。

附表二

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證照檢定考試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請浮貼 2 吋照片 3 張
*英文姓名	(與護照或信用卡上相同)		
*報考場次			
*報考身分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丁類 ☐ 戊類		
身分證字號		單位/學校	
職 稱		E-MAIL	
手 機		匯款帳號	(完成匯款後填入)
*通訊地址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以上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填肄業)			
學校名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起訖年月
三、經歷/專長			
1			
2			
3			

*為必填欄位

承辦人	副秘書長	秘書長